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68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中正實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郭建松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3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68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法官 廖純卿

法官 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洪千羽